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77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張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5267845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哲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5日21時1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張哲瑋於員警依法盤查交通違規告發時，持安全帽逼近員警並大聲咆哮，並對員警叫囂「你們警察只會辦妨害公務，你制服脫下來阿等語」等不當言詞相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光碟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。查本件警員於上述時地盤查交通違規告發，自屬執行職務無疑。而被移送人卻以上開言詞屢屢干擾，當為以顯然不當之行為加諸於警員執行職務作為，惟其行為手段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核被移送人等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上開法條規定處

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為本件非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